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家庭議會

家庭議會主席
石丹理教授, SBS, JP

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明愛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梁贊權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助理總幹事(長者服務)
陳靜宜女士

基督教靈實協會

營運總經理(長者住宿服務(二)
及社區復康服務(二))

曾思愛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鄭麗玲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服務總監

梁婉貞女士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高級服務協調主任(長者及健康)

吳煜明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總監(長者照顧)

陳鳳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高級經理

郭偉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42/13-14(02) 及
CB(2)1672/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鄧家彪議員2014年5月12日的來函，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闡釋現時在處理深宵家庭糾紛及暴力個案時的指引和程序，以及政府部門彼此間協助的方法[立法會 CB(2)1542/13-14(02)號文件]；及
- (b) 正言匯社2014年5月23日的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制定的《最佳執行指引》"[立法會 CB(2)1672/13-14(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69/13-14(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4年7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及
- (b) 檢討社會福利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3. 考慮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部分使用者要求就有關服務表達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並聽取使用者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4. 關於上文第1(a)段提述的鄧家彪議員的來函(立法會 CB(2)1542/13-14(02)號文件)及最近

發生一宗涉及報稱患有產後抑鬱症的母親的慘劇，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並聽取團體對家庭支援服務和政策的意見。張超雄議員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食物及衛生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衛生署(包括母嬰健康院)的代表應獲邀參與討論。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亦應獲邀出席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III.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2)1669/13-14(03)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家庭議會主席石丹理教授向委員簡介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6. 張超雄議員表示，家庭議會是一個向政府提供意見的高層次諮詢組織，由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出任當然委員，透過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研究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以及向市民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除了推出多項宣揚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外，家庭議會亦應致力就家庭相關政策制訂策略方針。

7.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自2013年4月重組以來，工作進展良好。家庭議會不僅會繼續探討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同時亦會研究需要即時關注並採取行動的家庭相關事宜。

8.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看不到家庭議會對勞工及扶貧的新政策有何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解決兒童貧窮的問題。何俊仁議員認為，家庭議會應訂立有關如何促進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家庭支援工作方面合作的目標，特別是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

9.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獲委派為不同年齡及性別的人士(包括兒童)提供一個跨界

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研究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家庭議會曾在會議上商議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的事宜，並已把載述家庭議會對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意見的函件提交政務司司長。

10. 何俊仁議員察悉，家庭議會將會跟進公眾對家庭相關事宜的關注；他詢問家庭議會可否提供有關紀錄。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的會議紀要載於"開心家庭網絡"，可供公眾瀏覽有關的商議內容。

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

11. 鄧家彪議員察悉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並促請家庭議會研究家庭問題的主要成因，以減少問題家庭的數目。他亦關注到，對於近日發生的家庭慘劇，以及因離婚個案不斷上升而形成的單親家庭及貧窮情況，家庭議會有何意見。

12.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進行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目的，是為了更全面了解本港家庭的現況。主要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不滿意家庭生活。他表示，家庭議會將會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諮詢團體致力研究家庭問題的主要成因。

13. 潘兆平議員察悉，以2011年及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結果作比較，會發現越來越多受訪者對養兒育女感到巨大壓力，並覺得難以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他詢問，家庭議會有否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並提出具體的措施。他亦關注家庭議會對標準工時的立場。馮檢基議員建議，家庭議會應重視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並就主要調查結果向政府提出意見，尤其是養兒育女的壓力及難以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

14. 石丹理教授回應潘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數字上升可能是由於統計上的差異所致。儘管如此，家庭議會將會把更多相關資料上載至"開心家庭網絡"，藉以繼續加強家庭教育；該網站每月平均點擊率達一百萬次。家庭議會就日後的統計調查作

規劃時，會嘗試找出難以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的原因。至於標準工時，當局已向家庭議會簡介就標準工時所作的政策研究。家庭議會可在有需要時邀請標準工時委員會向其簡介工作進度。

家庭議會的未來路向

15. 譚耀宗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會否考慮協調非政府機構在推廣和諧家庭生活方面的工作，藉以加強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特別是新生嬰兒的母親及正在辦理離婚的夫婦。他亦促請家庭議會考慮接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建議，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家庭教育課程。鑒於近日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特別是一宗涉及報稱患有產後抑鬱症母親的慘劇)，主席深切關注到為婦女提供的支援不足，尤以患有產後抑鬱症的婦女為然。

16.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現有機制在辨識高風險孕婦及患產後抑鬱症婦女方面的成效，以及可予改善之處。

17. 黃碧雲議員建議，婦女面對工時長、離婚、跨境婚姻及作為全職照顧者所產生的壓力和問題，家庭議會不應忽視她們的需要。她促請家庭議會增撥資源，與各政策局／政府部門聯繫，探討如何可進一步加強對家庭的支援。石丹理教授贊同家庭議會應多加努力，協助貧困家庭。此外，家庭議會亦會利用"開心家庭網絡"加強家庭教育。

18. 副主席籲請家庭議會加大力度，處理離婚、跨境婚姻、家庭暴力及貧窮所產生的家庭問題。他指出，一些現有政策，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訂有關作出不供養父母聲明的規定，會對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他要求政府提供"香港離婚狀況研究"及"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最終報告。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4年9月15日隨立法會CB(2)2288/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關注委員提出的問題。家庭議會正就"香港離婚狀況研究"所提建議與司法機構聯絡，探討如何可更好地改善資料蒐集工作。

20. 陳志全議員表示，為響應國際家庭年20周年，多個機構最近紛紛舉辦活動，並作出維獲傳統家庭價值的宣言，此舉可能會對破碎家庭及單親家庭造成標籤效應。他查詢家庭議會對此類活動及宣言的看法。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採用的家庭定義以香港法例為依歸。儘管如此，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彼此的家庭背景，人與人之間應該互相尊重。

21. 主席憂慮政府當局成立家庭議會只是為了建立形象，而非完善家庭政策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石丹理教授強調，在他的領導下，家庭議會將會全力探討與家庭有關的政策，研究公眾關注的事宜，以及籌辦推廣活動，向市民灌輸家庭友善及關愛家庭的文化。

22. 馮檢基議員質疑家庭議會是否能夠向政府當局施壓，落實議會對家庭相關事宜的意見及建議。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賦予家庭議會權力，確保家庭議會的建議得以落實推行。

23.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由2013年4月1日起，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制訂所有政策時必須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此外，他指出，香港是繼澳洲後全球第二個城市規定所有政府政策須予以評估其對家庭的影響。就推行經驗而言，家庭議會及政府當局會檢討評估機制的成效。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家庭議會對各項與家庭有關政策的意見已正式向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反映，以便作出跟進。

IV. 在觀塘安達臣道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服務設施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立法會 CB(2)1255/13-14(04) 及 CB(2)1669/13-14(05)號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下稱"該工程項目")，即在觀塘安達臣道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發展計劃內的服務設施大樓中，興建一間提供100個宿位和20個日間護理名額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下稱"日間護理單位")。

2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建築費用、位置及服務開展日期

26. 潘兆平議員察悉，該工程項目與在葵涌已婚警察宿舍舊址興建一所新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計劃提供同樣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但前者所涉的建築成本及房委會收取的行政及相關費用遠較後者為高；他查詢該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及房委會收取的行政及相關費用高昂的原因。

27.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下稱"社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該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由房屋署(下稱"房署")估算，再經社署覆核。房署估算建築成本時，已考慮該工程項目的技術要求及建築樓面面積。儘管該兩項計劃的總建築成本不同，兩者建築樓面面積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卻相若。政府當局認為該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合理。至於房委會收取的行政及相關費用，則按公屋發展計劃的安排訂於建築成本的12.5%。

28. 鑒於擬建的安老院舍位於斜坡上，加上鄰近安達臣道石礦場，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安老院舍鄰近範圍的空氣質素，以及安老院舍的住客若需前往醫院，交通是否便利。社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回應時表示，房署已評估區內的環境及交通，以確保對安老院舍住客不會帶來任何不良影響。如有需要，安老院舍住客可到鄰近的聯合醫院尋求醫療支援服務。

29. 為了讓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盡早投入服務(例如在建築工程完成後3至6個月內開始運作)，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同步展開招標工作，為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甄選合適的營辦機構。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精簡所需的程序，讓服務得以早日開展。

安老宿位的提供

30.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留作興建新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11幅用地(見立法會CB(2)1669/13-14(05)號文件附件3)的發展時間表及進度。

31.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人手供應能否追得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增長，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監察服務質素。

32. 鄧家彪議員關注安老宿位的供應遠追不上需求的情況，並查詢安老院舍的平均入住率及流轉率。他察悉約5 000名長者在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時過身，並詢問當中有多少人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期間獲得社區照顧服務。

33.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13年向正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1 586個護養院宿位及約8 600個護理安老宿位。截至2014年3月底，約有750名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獲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另有130名長者已入住照顧程度較低的安老院舍，而約2 000名長者(佔輪候人數約40%)則正居於私營安老院舍。至於護理安老院舍截至2014年3月底的輪候情況，當中11%獲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另有24%已入住私營安老院舍。

34.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下稱"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安老院舍。

3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無法完全滿足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為此，家居護理、日間護理及社區照顧服務應予以加強，以利便長者繼續在社區內生活。考慮到設立安老院舍受土地供應限制，政府當局應探究其他方法。政府當局應考慮不把日間護理單位附設於安老院舍，讓物色合適處所設立日間護理單位時可更具彈性。政府當局應在公屋計劃中預留空間，以供設立住宿照顧服務單位。

36. 副主席表示，房署不應預留公屋樓宇地面空置地方作美化屋邨之用。鑒於可供設立安老院舍的用地短缺，房署應改變思維，利用空置地方設立安老院舍。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她會向房署轉達委員對在公共屋邨內設立安老院舍的意見。

37.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除設立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外，政府當局會在公共屋邨內物色合適處所，開設獨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當局將於2014-2015年度提供超過220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日間護理單位名額，包括3間在博康邨(47個名額)、葵盛西(60個名額)和將軍澳(60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此類獨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均設於公共屋邨之內。

檢討資助與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宿位的比例

38. 副主席表示，委員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提高合約安老院舍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但相關比例仍維持於6:4。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將比例改為8:2。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把相關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員")前，就提高該比例及提早就該工程項目展開招標程序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983/13-14(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英文本於2014年7月4日發出；中文本於2014年7月10日發出))。

39.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會探討安老服務的長遠規劃。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範圍，相信會特別關注不同服務供應模式是否可取。

40.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若不提高資助宿位的比例，即變相資助富裕長者使用非資助宿位，並延長貧困長者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主席贊同張議員的看法；她籲請政府當局從速處理此事，並仔細檢討訂立資助與非資助宿位比例的政策，以進一步滿足長者對資助宿位的需求。

4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出席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把相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事宜

[立法會 CB(2)1542/13-14(01) 、
CB(2)1669/13-14(06) 至 (07) 、
CB(2)1731/13-14(01) 至 (02) 、
CB(2)1745/13-14(01) 及 CB(2)1753/13-14(01) 號
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此服務旨在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長者提供支援，讓他們可以居家安老。

43. 主席繼而邀請團體表達意見。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4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團體的主要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3月5日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以競投方式提供福利服務的最新進展。委員得悉長者家居護理服務是以競投方式提供的試驗計劃之一。此編配模式是一種符合公開競投方式，並以價格和質素

作為評選標準分配福利服務的政策方向。以合約競投方式批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的目的，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公平性，並讓服務營辦機構有機會在3年合約期滿後調整其服務或考慮提供新的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引入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新營辦機構會有助提升服務質素。

4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團體關注到競爭性投標方式對服務穩定性、職業保障，以及服務使用者能否適應新的營辦機構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考慮可行的彈性安排，例如調整合約期的長短，並檢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區小組現時的服務地域範圍以改善服務等。當局希望現有的5 600個及新增的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安排可早日落實，以便按情況所需把服務從現時的營辦機構暢順地交接予新的營辦機構。勞福局及社署已與業界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討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並察悉業界希望將現有的合約投標安排改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按年發放津助。由於此舉會對合約投標安排造成根本的改變，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作仔細考慮。在檢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時，政府當局會參考由安老事務委員會擬備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載述的安老服務方向。鑒於目前有急切需要在2015年2月24份現有合約屆滿前盡早決定服務營辦機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及社聯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合約安排作進一步溝通。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安排

46. 主席提述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53/13-14(01)號文件)，並表示該團體(代表部分服務使用者)希望眾多服務使用者可繼續獲得現有服務機構所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應留意現有服務機構及服務使用者均認為服務穩定相當重要。

47.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處理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時應以人為本。她指出，服務使用者需要時間才能對現有的服務機構建立信心，而考慮到現有服務機構的經驗，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一律以競爭性投標方式揀選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供應機構。現有的服務機構如表現令人滿意，便應獲批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以維持服務使用者、營辦機構及其員工的穩定性。

48. 鄧家彪議員指出，如現有的服務機構未能投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部分護理人員或會轉行；他關注到此情況可能會導致業界的人手供應更加緊絀，因而影響服務質素。有些長者可能會因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供應不足及欠佳而轉為使用院舍照顧服務。考慮到現有的服務機構往績理想，他籲請政府當局繼續向此等機構編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4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業界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安排進行溝通。討論範圍涵蓋處理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不同方案。該等方案包括方案(i)：就合共約7 100個服務名額(包括5 579個現有名額及1 500個新增名額)進行單一招標；及方案(ii)：分開處理現有及新增的名額，將現有名額的合約續期，並為新增名額進行招標。政府當局已向業界解釋，方案(ii)將需交予政府內部再作探討。由於現時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將於2015年2月28日屆滿，按方案(i)編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會較為可行。就此，當局請社聯徵詢業界的意見。

50.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涉及個人照顧服務，服務穩定性和服務使用者與護理人員之間的良好關係非常重要。政府當局不應在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時削弱這些元素。他認為，在初期批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短期合約，以確保服務質素及公平分配資源，做法合理；但此安排已不再適用。鑒於現有服務機構及其員工具備經驗和能力，他籲請政府當局把現有服務機構的合約續期，並以整筆撥款

取代競爭性投標，作為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方式，以便提供穩定的撥款，滿足人口老化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1. 馮檢基議員表示，以有時限的合約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會窒礙服務營辦機構規劃及發展有關服務，因為此等機構無法確定能否投得新合約。他認為，如果政府當局並非以減低成本為目標，競爭性投標便不是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正確方式。他促請政府當局採用過往的方式，將現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合約續期。

52. 易志明議員贊同服務使用者與護理人員關係緊密十分重要，但認為應以表現來揀選營辦機構。作為臨時措施，政府當局應與現有的服務機構續約。當局應設立機制定期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以決定應否向其批出新的合約，而評估應考慮服務使用者對營辦機構表現的意見。為了達到競爭性投標的某些目標，例如獲取創新科技及增值服務，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此等要求納入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而不應以競爭性投標來揀選營辦機構。

5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易議員的建議。她重申，當局需時研究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日後的資助模式，而在此期間有迫切需要解決有關的合約安排。政府當局不排除採納續約方案。政府當局察悉，除現有的服務機構外，亦可能會有其他非政府機構對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感興趣；當局會在接獲業界對續約的意見後研究相關細節。

54. 香港明愛的梁贊權先生表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現有及新增的名額應分開處理。鑒於服務使用者大多希望由他們熟悉的現職護理人員繼續照顧，政府當局應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意願，將現有名額的合約延長，例如續期兩年。政府當局可利用此段時間研究長遠而言以整筆撥款方式按年

向服務供應機構發放津助。至於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可考慮競投有關合約。

5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分開處理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現有及新增名額，是當局考慮的方案之一。業界在與政府當局召開的會議上表示，對於以競爭性投標方式編配新增名額，並無強烈的反對意見。倘若把現有合約續期獲得業界支持，政府當局會在內部詳細討論此事，包括合約期的長短。由於延續現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合約的可行性可能受合約條款約束，政府當局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進行討論，並希望可於2014年6月內作出決定。

56. 副主席表示，服務使用者與護理人員之間維持緊密關係十分重要，這有助促進營辦機構的持續發展，並為護理人員提供職業保障。為此，當局不應以競爭性投標及有時限的合約來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考慮到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由目前的合約競投模式改為整筆撥款模式，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過渡期間繼續向現有服務機構提供現有的名額，並按現行機制編配新增的名額。接近7 100個名額應於兩至3年內全部納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內。當局亦應就日後在續期合約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設立薪酬檢討機制。

(主席在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57. 主席表示，為了服務使用者的福祉，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以向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營辦機構提供整筆撥款為目標。

議案

58. 鄧家彪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不影響現有服務營辦團體及服務使用者的情況下，將現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即約

5 600個)繼續給予各營辦團體，並將新增的1 500個名額按現有機制批出；同時，未來應改變現時競投合約制的模式，將這近7 100個名額納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內，以維持服務質素，並保障過千名員工的穩定。"

5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委員投票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
60.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自2001年起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的資料。鄧家彪議員察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單位成本由2003-2004年度的3,800元下降至2013-2014年度約3,600元；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續期合約中增加給予服務供應機構的津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9月25日隨立法會CB(2)2340/13-14(01)號文件提供自2001年起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的資料。)

V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事宜

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731/13-14(02) 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團體深切關注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競爭性投標對服務使用者、現有的服務機構及其員工，以及長期護理服務的服務質素和發展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政府當局應取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競爭性投標；倘若現有的服務機構表現令人滿意，則應透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向機構提供經常性撥款，以供營辦有關服務。

3.	香港明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人為本，只有透過在現有服務機構與服務使用者之間建立緊密關係，才可提供令人滿意且有效的服務。為此，部分服務使用者拒絕使用新服務供應機構所提供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政府當局應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近7 100個名額納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之內。
4.	基督教靈實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競爭性投標的安排會對現有的服務機構超過1 000名員工的職業保障及發展構成不良影響。 • 倘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批予新營辦機構，部分服務使用者可能會把其表現與現有服務機構相比，這或會打擊新營辦機構的士氣，繼而影響服務質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